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4033

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30669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北門區「北門國民中學工藝教室（北門區舊埕段1209、1210地號）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4月10日北門中總字第1130008202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上開建物室內尚存原工藝教室使用之工作桌、機具與儀器，建議拆除前先盤點、評估較具保存價值者，擇要保留以供再利用或展示、見證工藝教育之進程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